

修水县财政局文件

修财购投诉〔2025〕1号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江西芙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汤芬

授权代理人：范月

联系电话：15979165676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渔苗塘116号

被投诉人1：修水县中医院

联系人：陈金平

联系方式：18720213487

地址：修水县承风路12号

被投诉人2：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旭文

联系人：刘震云

联系方式：13767152230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省政府大院北二路 92 号（咨询大厦）

相关供应商：中微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尊胜

联系方式：13870838012

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一期 C2 楼第四层北

一、基本情况

投诉人因不满意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对修水县中医院中医药传承大楼（中央空调）暖通设备采购与安装项目(编号：JXTC2025040115)作出的质疑答复，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机关审查后依法受理，并向被投诉人送达“政府采购投诉答复通知书”。目前，该采购项目已依法暂停，中标结果已公示，尚未签订采购合同。经依法对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现本投诉案已审查终结。

二、投诉事项及被投诉人、相关供应商答复

投诉事项 1：评标委员会评审过程没有履行评审职责，评审过程违规。中标人“中微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投标产品中序号 112-115 行，型号为“GMV-NDX140P/A、GMV-NDX224P/A、GMV-NDX280P/A、GMV-NDX560P/A(X6.0)”严重偏离招标文

件对“直膨式新风机”的实质性要求，涉嫌虚假应标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要求。

投诉事项 2：被投诉人认定“直膨式新风机”实际只属于直膨机室内机，为带净化功能段的定制化末端产品，类似冷水机组系统里组合柜或吊柜产品，产品没有能效标识，不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即以此认定投诉人质疑无效，实属事实认定错误。

被投诉人 1、2 答复：

关于投诉事项 1：修水县中医院中医药传承大楼（中央空调）暖通设备采购与安装项目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在修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开、评标工作，共有 4 家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本项目评标委员会 5 名成员是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网随机抽取，评审专家仔细审查了各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各供应商符合性及基本技术参数要求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该投诉事项在 2025 年 5 月 19 日的质疑函中未依法进行质疑该事项。

关于投诉事项 2：投诉人认为本项目清单里面的“直膨式新风机组室内机”属于强制节能产品，产品标准为：GB19576-2019 根据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576-2019 文件，我院采购的直膨式/吊顶室新风机组属于风管送风式空调（热泵）机组，风管送风式空调（热泵）机组不适用于该标准。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所列明“*”政府强

制采购产品名录，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货物需求表及采购需求中采购设备清单的“直膨式新风机”并未列入其中，项目评审现场评标委员会也未认定“直膨式新风机”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项目符合性审查阶段，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已经作出评审认定意见，评审结果具有法定效力。同时经核查，中徽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节能产品证书中，证书中有所投开标一栏明细表中序号 112-115 产品型号“直膨式新风机”的产品信息。

三、事实查明与认定

经调查并结合律师事务所意见：

关于投诉事项 1，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九条：“投诉人应当根据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信息内容，并按照其规定的方式提起投诉。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之规定，经我局审查《质疑函》，投诉人的投诉事项一未经质疑。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投诉处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一）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规定。投诉事项 1 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予以驳回。

关于投诉事项 2，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第一章投标邀请载明：
7、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中如有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

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招标文件同时附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经查看中标人中微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明细表》序号 112 - 115 项，型号为：GMV-NDX140P/A、GMV-NDX224P/A、GMV-NDX280P/A、GMV-NX560P/A（X6.0）的直膨式新风机（吊顶式新风机组（吊装））；实际为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制造的多联式新风机室内机，产品节能认证证书上室外机与室内机是标注在一起的（即一套室外机可搭配多个型号的室内机）。虽然中标人“开标一览明细表”序号 112 - 115 项备注栏中标注为“无”，但是在其“设备清单汇总表”中标注了 GMV-NDX140P/A、GMV-NDX224P/A、GMV-NDX280P/A、GMV-NX560P/A（X6.0）节能证书：第 226 页。第 226 页 CQC23701376971 产品认证证书显示产品名称和系列、规格、型号：多联式空调机组见附件；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GB21454-2021；附件第六页显示：21.多联新风室内机包含上述四个型号。因此，“开标一览明细表”填写存在瑕疵，但不影响其实际已经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本项目设计单位江西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直膨式/吊顶式新风机组参数的说明》：“设计图中一套直膨式/吊顶式新风机组包含一台室内机与一台室外机，不属于一体机，室外机负责制冷和制热，室内机负责送风和回风。

采购需求序号 112-115 项吊顶式新风机组（吊装）安装于室内吊顶里，属于室内机；序号 117-120 项属于直膨式新风机室外机组，位于屋顶外（可以参考招标资料上传的图纸）。”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香洲分公司的授权服务商江西格力中央空调销售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函》：“根据 GB19576-2019 国家规范中可以得知，规范适用范围为：‘采用电机启动压缩机’设备，目前该项目所需求的室内机是不具备压缩机的，室内机没有能效标识，不属于强制节能产品”。

我局向代理机构询问评审情况，代理机构答复本项目共四名投标人，评审专家在符合性审查中发现部分投标人提供的直膨式新风机组室内机没有节能产品证书，让代理工作人员就此问题询问相关投标人。代理工作人员分别向三名投标人打电话询问“所投产品直膨式新风机组室内机有没有节能产品认证，该产品是否是强制节能产品”，其中两名投标人称其投标文件中部分直膨式新风机组室内机没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直膨式新风机组室内机不属于强制节能产品；另外一名投标人称其投标文件直膨式新风机组室内机有强制节能产品证书，但直膨式新风机组室内机不属于强制节能产品，并将此情况反馈给评审专家。经询问评审专家，专家一致认为新风机组和直膨式新风机组（室内机）不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不能认定为强制节能产品。

综上，根据现有材料无法认定“直膨式新风机（室内机）”

属于强制节能产品。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 2 不成立。

四、处理决定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投诉事项 1 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驳回投诉；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投诉事项 2 不成立，驳回投诉。

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起 60 日内向修水县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起六个月内向永修县人民法院或修水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修水县财政局
2025 年 7 月 11 日



